

证券代码:000592 证券简称:中福实业 公告编号:2012-062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12年第十次**  
**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8月31日,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书面或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2年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应到董事5位,实到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刘平山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以通讯的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受福建省限贷政策及低产林改造项目的影响,明溪县恒丰林业有限公司10万亩低质低产林改造项目均无法实施,原计划投入上述两项项目共25,781.7万元的募集资金均存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本公司拟将明溪县恒丰林业有限公司10万亩低质低产林改造项目"闲置资金中的10,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按照行六个月以内(含六个月)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测算,本次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可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约280万元。

本议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权。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5票,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12年9月20日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12-064]号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5票,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592 证券简称:中福实业 公告编号:2012-063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现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0年11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607号文批复,公司向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280万股,每股发行价7.5元,募集资金总额54,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保荐费、律师费用等)31,817.98万元,实际募集资金52,782.02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由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利安达验字[2010]第1072号验资报告确认,所有募集资金均存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2012年4月27日,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福建中福种业有限公司种苗繁育基地建设项目进行调整的议案,将原项目中的金线莲繁育基地建设项目独立出来,调整后项目中的其他种苗培育将陆续实施,变更后项目为福建中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金线莲繁育基地建设项目,项目涉及金额为2,483.23万元(详见《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的[2012-031]号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截止2012年8月31日累计已投入金额(万元)
1	漳州中福木业有限公司用林木剩余物生产低质低产林改造项目	25,061.36	15,061.36	13,580.09
2	龙岩中木业有限公司中密度纤维板生产技改项目	9,828.24	7,868.24	0.00
3	福建恒丰林业有限公司10万亩人工林繁育基地建设项目建设	13,320.90	13,320.90	0.00
4	明溪县恒丰林业有限公司10万亩低质低产林改造项目	12,460.80	12,460.80	0.00
5	福建中福种业有限公司种苗繁育基地建设项目建设	1,587.49	1,587.49	140.39
6	福建中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金线莲繁育基地建设项目建设	2,483.23	2,483.23	23.84
合计		64,742.02	52,782.02	13,744.32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10%。

10%。在通过后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公司承诺未12个月内不进行偿还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不会改变变相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及时归还。

七、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八、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运用明溪县恒丰林业有限公司10万亩低质低产林改造项目"闲置资金中的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九、备查文件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3、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4、公司已在6个月内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5、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6、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7、独立董事意见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运用明溪县恒丰林业有限公司10万亩低质低产林改造项目"闲置资金中的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8、保荐机构意见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运用明溪县恒丰林业有限公司10万亩低质低产林改造项目"闲置资金中的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9、备查文件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3、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4、公司已在6个月内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5、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6、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7、独立董事意见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运用明溪县恒丰林业有限公司10万亩低质低产林改造项目"闲置资金中的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8、保荐机构意见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运用明溪县恒丰林业有限公司10万亩低质低产林改造项目"闲置资金中的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9、备查文件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3、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4、公司已在6个月内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5、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6、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7、独立董事意见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运用明溪县恒丰林业有限公司10万亩低质低产林改造项目"闲置资金中的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8、保荐机构意见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运用明溪县恒丰林业有限公司10万亩低质低产林改造项目"闲置资金中的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9、备查文件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3、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4、公司已在6个月内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5、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6、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7、独立董事意见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运用明溪县恒丰林业有限公司10万亩低质低产林改造项目"闲置资金中的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8、保荐机构意见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运用明溪县恒丰林业有限公司10万亩低质低产林改造项目"闲置资金中的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9、备查文件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3、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4、公司已在6个月内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5、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6、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7、独立董事意见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运用明溪县恒丰林业有限公司10万亩低质低产林改造项目"闲置资金中的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8、保荐机构意见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运用明溪县恒丰林业有限公司10万亩低质低产林改造项目"闲置资金中的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9、备查文件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3、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4、公司已在6个月内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5、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6、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7、独立董事意见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运用明溪县恒丰林业有限公司10万亩低质低产林改造项目"闲置资金中的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8、保荐机构意见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运用明溪县恒丰林业有限公司10万亩低质低产林改造项目"闲置资金中的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9、备查文件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3、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4、公司已在6个月内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5、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6、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7、独立董事意见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运用明溪县恒丰林业有限公司10万亩低质低产林改造项目"闲置资金中的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8、保荐机构意见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运用明溪县恒丰林业有限公司10万亩低质低产林改造项目"闲置资金中的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9、备查文件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3、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